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沣西审服准〔2021〕179号

关于聚烯烃及其增强复合管材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聚烯烃及其增强复合管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红光大道陕西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本次扩建内容为：在现有3号楼空厂房新增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生产线一条，钢丝网管生产线一条，内衬管生产线一条，在5号楼厂房内新增破碎机1台（仅破碎本厂区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2.0%。

依据专家组形成的评审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运营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对易产尘的施工作业采用围挡、覆盖等降尘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扬尘排放符合《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夜间（22:00至次日6:00）动用高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塑调试、挤塑包覆、外保护层包覆、涂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限

值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运营期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沾染的废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需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

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8月18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8月18日印发
